

# 附錄

## G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 G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姓名	性別	參與的委員會	任職其他重要職位 / 承諾的數量與性質	公司管理階層	獨立性	企業衝擊 / 影響的相關能力	利害關係人代表	永續相關進修課
郭水義	男性	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電信董事長及總執行長</li> <li>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召集人、永續長</li> <li>中華電信基金會董事長</li> </ul>	✓	-	郭水義董事長擔任中華電信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召集人、永續長，並同時擔任中華電信基金會董事長。「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為公司永續發展最高指導單位，隸屬董事會下之委員會。針對永續發展願景、長期政策及管理方針、中長期目標等進行策略指導。中華電信基金會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出發，透過長期耕耘將其核心理念落實到社區及部落、城市邊陲、資源相對缺乏的地區。基金會作為資源連結的平台，將所有「善」的事物加以重整編排，分享至有需求的據點，成為支持在地勇往直前的力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li> <li>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li> </ul>
林昭陽	男性	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電信總經理</li> <li>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li> </ul>	✓	-	林昭陽總經理負責中華電信公司之策略執行，協調所屬分公司以及子公司齊心協力，持續強化電信網路與資訊系統之數位韌性與資安防護，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更期許將中華電信數位轉型、淨零轉型的經驗、服務與產品，積極輸出到國內外市場，發揮集團經營綜效。同時，以廣結盟的精神，在雲端與 AI 等創新應用領域上，與合作夥伴一起促進產業生態系的正向發展，共存共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li> <li>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li> </ul>
胡湘麟	男性	-	交通部政務次長	-	-	胡湘麟董事曾任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具備運輸規劃與管理、運輸系統分析、鐵路法、風險管理領域專長及實務經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li> <li>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li> </ul>
李靜慧	女性	-	文化部政務次長	-	-	李靜慧董事目前擔任文化部政務次長，長期耕耘文化、表演藝術等領域，嫻熟文化行政業務、跨域合作及協調、表演藝術及影視音等創意內容產業，並致力於文化產業永續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 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li> <li>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li> </ul>
張信一	男性	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部會計處處長</li> <li>臺灣港務（股）公司監察人</li> </ul>	-	-	張信一董事曾任經濟部會計處處長、海巡署會計處處長，並曾兼任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講座、經濟部內部控制專案推動小組執行秘書，具備會計、風險管理專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li> <li>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li> <li>第 19 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開創治理新局 提升企業價值</li> </ul>
陳信宏	男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終身講座教授、榮譽教授</li> <li>中華網龍（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	-	陳信宏董事曾任交通大學代理校長、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交通大學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主任、電信 / 網通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長、國科會工程處電信學門召集人，為語音信號處理、資通訊領域專家。	✓	-

姓名	性別	參與的委員會	任職其他重要職位 / 承諾的數量與性質	公司管理階層	獨立性	企業衝擊 / 影響的相關能力	利害關係人代表	永續相關進修課
蔡秀涓	女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li> <li>國際透明組織台灣分會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li> </ul>	-	-	<p>蔡秀涓董事專長為政府治理、反貪腐與透明治理、政府與政策行銷等，目前同時擔任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其協會以推動台灣政府透明與社會廉潔為重要使命，進而提升台灣民主品質與國家競爭力為宗旨。</p> <p>蔡董事之專業與工作經驗屢次於董事會就反貪腐與組織之發展提供建言。</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li> <li>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li> </ul>
曾世宏	男性	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企業工會理事長</li> <li>中華電信（股）公司台南營運處工程師</li> </ul>	-	-	<p>曾世宏勞工董事任職中華電信 40 餘年，長期關注中華電信勞工權益，自 1996 年起即擔任工會幹部從事工會相關事務；曾任工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熟稔勞工事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li> <li>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li> </ul>
林玉芬	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資報酬委員會</li> <li>審計委員會</li> <li>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li> <li>風險管理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li> <li>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li> <li>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易達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li> </ul>	-	✓	<p>林玉芬獨董為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具備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曾任高峰法律聯合事務所合署執業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律師，具備深厚的法學素養及律師專業。</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li> <li>公司治理 4.0 介紹</li> <li>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li> </ul>
呂忠津	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計委員會</li> <li>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li> <li>風險管理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li> <li>國科會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li> </ul>	-	✓	<p>呂忠津獨董擔任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其專業足以協助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及強化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li> <li>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li> </ul>
杜奕瑾	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計委員會</li> <li>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li> <li>風險管理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li> <li>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li> <li>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	✓	<p>杜奕瑾獨董為臺灣人工智慧 AI 實驗室創辦人，曾任微軟公司人工智慧部門亞太區研發總監、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類基因研究所資深程式組負責人及批踢踢創辦人，其專業及產業經驗符合我們推動新興業務所需之能力。</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li> <li>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li> </ul>
林世銘	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計委員會</li> <li>薪資報酬委員會</li> <li>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li> <li>風險管理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計委員會召集人</li> <li>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名譽教授</li> <li>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圓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	✓	<p>林世銘獨董曾任臺灣大學會計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於會計、財務、稅務法規、國際租稅、風險管理學有專精，擁有多年實務經驗，通過美國會計師考試並具備台灣會計師資格。</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li> <li>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li> </ul>
陳嘉鐘	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風險管理委員會</li> <li>審計委員會</li> <li>薪資報酬委員會</li> <li>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li> <li>中菲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統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嘉寶資訊（股）公司董事</li> </ul>	-	✓	<p>陳嘉鐘獨董符合 MSCI 所認定具有風險管理專業之能力與經驗。</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li> <li>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li> </ul>

註

- 林昭陽總經理任期為 2023/7~2025/5，其他董事任期均為 2022/5~2025/5。
- 代表人數不足之社群（GRI 2-9-C-vi）「女性董事」：李靜慧、蔡秀涓、林玉芬，共 3 位；已擬定 2025 年達成女性董事佔比 1/3 以上之目標。

# GRI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 整合性揭露

GRI 準則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b>403-1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b>	<p>a.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陳述是否已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包括是否：i. 因法令要求而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此項要求；ii. 根據公認的風險管理及 / 或管理系統標準 / 指引來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此標準 / 指引。</p> <p>b.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活動及工作場所的範圍。若有任何工作者、活動或工作場所未涵蓋在內，解釋其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第一家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 ISO 45001 外部驗證作業之電信業者。</li> <li>2023 年，100% 營運據點 27 個機構 100% 通過 ISO 45001 外部第三方獨立驗證。</li> </ul> <p>涵蓋 100% 營運據點 27 個機構，員工人數 / 承攬人（宏華國際）勞工總人數：20,050 / 6,323 人，及轄下所有作業活動、產品及服務。</p>
<b>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 及事故調查</b>	<p>a.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例行性和非例行性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應用分級管控，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i. 組織如何確保這些流程的品質，包括執行這些流程的人員能力；ii. 如何使用這些流程的結果來評估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b.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讓工作者報告職業危害與危險狀況的流程，並解釋如何保護工作者免於處分。</p> <p>c.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工作者可自行離開其所認為可能導致傷害或疾病的工作狀態之政策與流程，並解釋如何保護工作者免予處分。</p> <p>d.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調查職業事故的流程，包括事故相關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利用分級管控以決定糾正行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進行的改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 ISO 45001 標準訂定「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積極辨識、分析、評量各項作業（活動）或服務之風險。</li> <li>風險評估執行過程，考量各項作業（活動）或服務之性質，區分例行或非例行；並依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嚴重度進行風險分級，規劃作業管制程序或訂定行動方案，以降低不可接受風險之風險等級。</li> <li>設有板橋、台中、高雄三處職業訓練中心，制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確保執行相關工作人員，具備所需能力。</li> <li>訂定《意外事故處理要點》，設置職業危害與危險狀況之事故通報與處理流程</li> <li>於線路工程管理系統中，加註高風險作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資訊，供作業人員從設計到施工階段能有效辨識。</li> <li>從業人員如有罹患職業疾病之疑慮，可協助其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由職業醫學科醫師進行系統性專業評估診斷。</li> <li>中華電信局限空間作業管制要點、高架作業管制要點及人孔管道開挖作業管制要點等，均有退避權相關規定。</li> <li>勞工於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並依法不得對實施安全退避之勞工予以不利之處分。</li> </ul> <p>訂定「中華電信公司事件調查與處理程序書」，建立事件調查與處理作業程序，確認事件發生原因，提出財產損失、災害分析與事件再發生防止對策，並追蹤確認改善建議之執行，避免事件再次發生。</p>
<b>403-3 職業健康服務</b>	<p>a.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有助於辨識和消除危害、將風險降至最低的職業健康服務功能，並解釋組織如何確保這些服務的品質，以利於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主動辨識、評估各項作業或服務所涉及危害。</li> <li>依法僱用、特約醫護人員等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檢查與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提供健康諮詢服務等措施之規劃及實施；每月提供員工至少 2 篇健康訊息。</li> <li>優於法規頻率每年辦理健康檢查，並依健檢十大異常項目規劃辦理勞工健康教育與健康服務活動。</li> <li>依據健檢資料進行十年冠心病進行風險分級，主動關懷、指導高風險員工。</li> <li>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員工法律、心理、管理、健康議題之專業諮詢。</li> </ul>
<b>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 工作者參與、諮商 與溝通</b>	<p>a.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工作者的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制定、實施與評估進行的諮商，以及提供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溝通之流程。</p> <p>b.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若設有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描述他們的職責、開會頻率、決策權，以及若該委員會無工作者擔任代表，解釋其原因。</p>	<p>設置專責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訂定「職安衛溝通、參與及諮詢管理程序書」，建立內部員工、外部承攬人及利害相關者，對安全衛生管理之承諾與雙向溝通之管道。</p> <p>100% 營運據點各機構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其中代表工作者之勞工代表人數佔三分之一以上，每季至少召開 1 次會議。除審查職安衛政策、目標與績效，亦就各單位及工作者提請之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事項等提案討論，並由主任委員裁示作成決策，並將結果布達全公司。</p>
<b>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 工作者訓練</b>	<p>a.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提供工作者之任何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包括一般的訓練以及特定的職業危害、危險活動、或危險狀況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有板橋、台中、高雄三處職業訓練中心，每年依各機構訓練需求開班，並制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辦理各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執行相關工作人員，具備所需能力。</li> <li>2023 年辦理各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230 班次、共 22,358 人次參加。如：一般作業（一般勞工在職訓練、新進人員、甲種及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 特定作業（缺氧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屋頂作業主管等訓練）。</li> <li>局限空間等高風險作業，均採取作業許可制，並利用資通訊專業建置監控系統，預防墜落及缺氧等危害預防。</li> <li>高風險作業（如局限空間、高架作業），每年至少辦理高風險作業緊急應變訓練演練乙次，完成 5,826 人次訓練，以增進其防範災害之知識與技能。</li> </ul>
<b>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b>	<p>a.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解釋組織如何促進其工作者獲得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組織所提供服務的範圍。</p> <p>b.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組織是否提供工作者任何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以解決主要非職業相關的健康風險，包括解決特定的健康風險、以及組織如何促進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與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用、特約醫護人員等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以提供並促進工作者獲得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li> <li>員工健康諮詢，醫師每月臨場服務 36 次，每次 3 小時，每人次約 30 分鐘，全年服務次數：432 次；醫師諮詢服務人次：3,877 人次；護理人員諮詢服務人次：23,363 人次。</li> <li>使用自主開發之「員工健康管理系統」，分析、評估員工健康檢查紀錄，提供健康指導與照護。</li> <li>訂有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推動提供工作者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li> <li>提供優於法令的健檢照護，可依員工年齡、健康高危險因子等因素，選擇適當受檢套餐，員眷亦可參與健檢活動。辦理職場免費流感疫苗施打，100% 營運據點共計 21 個機構辦理施打接種，共計 1,436 名參與接種。</li> <li>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員工每人一年 5 次免費外部專業諮詢服務，員工可將個人次數提供眷屬使用。</li> </ul>

GRI 準則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p><b>403-7</b>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p>	<p>a. 描述組織透過業務關係，預防和減緩與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負面衝擊、以及相關危害和風險之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中華電信公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執行各類作業及產品或服務之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li> <li>依據風險等級採取可行之控制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預防和減緩可能導致各類型之危害。</li> <li>以 2023 年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為例，評估結果以營運處局限空間作業風險較高，採取控制措施（包括制定局限空間作業管制要點、辦理標準作業流程演練、加強人員認知訓練及實施現場巡視等），以提升局限空間作業安全，防止意外災害發生。</li> <li>「安全衛生採購管理實施要點」，從源頭預防使用機械、設備、器具之職業安全衛生衝擊。</li> <li>制定「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落實承攬人責任照護政策，維護承攬人勞工之安全衛生。</li> </ul>
<p><b>403-8</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p>	<p>a. 若組織依法令要求及 / 或公認的標準 / 指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 若組織依法令要求及 / 或公認的標準 / 指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i.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內部稽核之所有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iii.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外部組織稽核或認證之所有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p> <p>b.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p> <p>c.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 ISO 45001 標準，並通過外部驗證。</li> <li>ii. 100%。 註：2023 年涵蓋於 ISO 45001 管理系統之員工人數 20,050 人、承攬商人數 6,323 人。</li> <li>iii. 100%。 註：2023 年涵蓋於 ISO 45001 管理系統之員工人數 20,050 人、承攬商人數 6,323 人。</li> </ul> <p>否</p> <p>透過外部第三方獨立驗證機構，根據 ISO 45001 的驗證準則來確認其符合度。</p>
<p><b>403-9</b> 職業傷害</p>	<p>a. 所有員工：i.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ii.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排除死亡人數）；iii.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iv.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v. 工作時數。</p> <p>b.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i.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ii.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排除死亡人數）；iii.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iv.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v. 工作時數。</p> <p>c. 造成嚴重職業傷害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i.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ii. 報導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或促成嚴重傷害；iii.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p> <p>d.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其他職業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p> <p>e. 是否根據 200,000 或 1,000,000 工作小時計算比率。</p> <p>f.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p> <p>g.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p>	<p>請詳《2023 年永續報告書》 六、社會共融 / (五) 優質人才 / 4. 健康安全管理</p> <p>請詳《2023 年永續報告書》 六、社會共融 / (五) 優質人才 / 4. 健康安全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li> <li>中華電信附設有板橋、台中、高雄三處職業訓練中心，並制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確保執行相關工作人員，具備所需能力，勝任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的工作和責任。</li> <li>訂定「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鑑別及評估各項作業及活動可能導致之危害，評估風險並分級管控，規制作業管制程序或訂定行動方案，如：「動火作業管制要點」、「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計畫」。</li> <li>為確保分級管控措施等管理系統所需各項資源，如人力、預算、訓練、溝通、激勵等均融入既有營運系統運作，除編列各項計畫推動執行，並召開管理階層審查會議，以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有效性。</li> </ul> <p>1,000,000</p> <p>否（進場承攬商以最大承攬人宏華公司為統計基礎）</p> <p>依主管機關「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規定，蒐集、彙編所屬各分支機構逐月統計資料。</p>
<p><b>403-10</b> 職業病</p>	<p>a. 所有員工：i.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ii. 可記錄之職業病的案件數量；iii. 職業病的主要類型。</p> <p>b.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i.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ii. 可記錄之職業病的案件數量；iii. 職業病的主要類型。</p> <p>c. 造成疾病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i.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ii. 報導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或促成疾病案例；iii.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p> <p>d.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p> <p>e.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p>	<p>請詳《2023 年永續報告書》：六、社會共融 / (五) 優質人才 / 4. 健康安全管理</p> <p>請詳《2023 年永續報告書》：六、社會共融 / (五) 優質人才 / 4. 健康安全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鑑別及評估各項作業及活動可能導致之危害，評估風險並分級。</li> <li>辨識執行過程納入相關活動和狀況，並依風險建立分級管控，規制作業管制程序或訂定行動方案，如：「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li> </ul> <p>否（進場承攬商以最大承攬人宏華公司為統計基礎）</p> <p>依主管機關頒發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等指引，蒐集、彙編所屬各分支機構逐月統計資料。</p>

# GRI 內容索引表

使用聲明 | 報導組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循 GRI 準則 使用的 GRI 1 | GRI 1：基礎 2021  
 報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内容。 適用的 GRI 行業準則 | N/A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資訊位置 (頁碼)	省略		
			要求	理由	解釋
<b>GRI 2 一般揭露 2021</b>					
<b>組織及報導實務</b>					
2-1	組織詳細資訊	15~17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1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1			
2-4	資訊重編	-		無資訊重編	
2-5	外部保證 / 確信	178~181			
<b>活動與工作者</b>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16~17, 153			
2-7	員工	104~107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107			
<b>治理</b>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156~159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134~135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134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135~136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22~23, 134			
2-14	最高治理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22~23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資訊位置 (頁碼)	省略		
			要求	理由	解釋
2-15	利益衝突	137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23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156~159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137			
2-19	薪酬政策	102~103			
2-20	薪酬決定流程	102~103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102			
<b>策略、政策與實務</b>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6~9			
2-23	政策承諾	140			
2-24	納入政策承諾	141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141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140			
2-27	法規遵循	142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128~129			
<b>利害關係人議合</b>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38			
2-30	團體協約	39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資訊位置 (頁碼)	省略		
			要求	理由	解釋
<b>GRI 3 重大主題 2021</b>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28~29			
3-2	重大主題列表	30~33			
3-3	重大主題管理	34~35			
<b>GRI 201：經濟績效 2016</b>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138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48			
201-3	確定給付制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103, 124~125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援助	138			
<b>GRI 204：採購實務 2016</b>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146			
<b>GRI 205：反貪腐 2016</b>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150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139, 141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			無相關情事
<b>GRI 302：能源 2016</b>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59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資訊無法取得： 技術不可行
302-3	能源密集度	59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45~50, 56~58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44~45, 59~62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資訊位置 (頁碼)	省略		
			要求	理由	解釋
<b>GRI 305：排放 2016</b>					
305-1	直接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	52			
305-2	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52			
305-3	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53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52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44~45, 47, 53			
305-6	臭氧層破壞物質 (ODS) 的排放	-			不適用
305-7	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	-			不適用
<b>GRI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b>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148~151			
308-2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150~151			
<b>GRI 401：勞雇關係 2016</b>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106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 (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 的福利	118~119, 122~123			
401-3	育嬰假	121			
<b>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b>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134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105			
<b>GRI 407：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016</b>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			無相關情事
<b>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b>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94~95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			無相關情事
<b>GRI 418：客戶隱私 2016</b>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			無相關情事

#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編製標準對照

中華電信自 2020 年起對應永續會計準則 (SASB)，資訊通過外部查證，是我們持續強化永續資訊揭露的重要里程碑。除了在我們的官網 ESG 專區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中華電信創造永續價值 (環境、社會和治理) 的策略及成果外，我們持續依循永續會計準則揭露標準，按電訊服務行業標準，主題及指標，揭露相關永續資訊。

表 1. 永續性揭露主題與指標

主題	代碼	指標
營運環境足跡	TC-TL-130a.1	1. 總能源消耗量；2. 電網電力百分比；3. 再生能源百分比
		① 總能源消耗量：5,134,972GJ ② 電網電力百分比：91.42 % ③ 中華電信太陽光電系統截至 2023 年底，裝置容量達 5,557 kWp，2023 年再生能源消耗 (包含採購及自發自用) 量為 264,873GJ，佔總能源 5.16%
資料隱私	TC-TL-220a.1	有關目標式廣告與客戶隱私相關政策與措施說明
		有關行為廣告與客戶隱私相關政策，中華電信為廣大客戶，說明我們如何使用其數據之資訊及選擇，並公開隱私權政策，讓客戶能夠選擇加入或拒絕相關服務程序。針對中華電信及子公司、委外媒體之隱私權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b>中華電信及子公司</b> <b>我們的政策</b> 中華電信重視「客戶隱私權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訂定《隱私權保護政策》，適用範圍涵蓋我們所有分公司、營運據點、子公司與供應商。 <b>我們的管理措施</b> ① 我們已建立嚴謹的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並建構資料治理制度，制定資料標準與分級，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擁有者之覆核機制，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 ② 相關業務推展前，我們會進行風險評估，檢視與確保資料取用之合規性是否為符合法遵要求，以及資料保護機制是否到位，避免各項資料處理之風險，為在「客戶隱私權保護」上能有精湛作為，已導入國際 ISO 27701 管理制度，以確保資料生命週期之有效性與合規性。 ③ 針對營運過程中所涉及之個資隱私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在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不會提供、出租或以其他變相之方式，將個資揭露予第三人，且會依循公司所訂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落實執行，致力維護客戶的資料安全及隱私權。 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並無制定兒童隱私保護相關法規，我國有關網際網路兒童隱私保護，主要規範於下列法規中：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⑤ 針對「個人辨識資訊」，中華電信目前無生物辨識資料。 更多資訊請參閱 <a href="#">中華電信官網 / 永續 ESG / 隱私保護</a>
		<b>委外公司 - 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b> (下稱凱絡媒體) ① 中華電信委託凱絡媒體，提供本公司傳播計畫、互動行銷、直效行銷、活動行銷、消費者調查，及包含目標式 / 定向廣告與行為廣告在內之服務。除了要求委任公司須訂定完整隱私權政策外，亦須符合中華電信隱私權政策及各項管理辦法，並提供客戶合法性與明確的同意機制、匿名化與資料安全機制，及用戶控制與選擇權等措施，確保客戶隱私。 ② 第三方廣告媒體監測之完整隱私權政策，請參詳 <a href="#">凱絡媒體官網</a>

主題	代碼	指標								
資料隱私	TC-TL-220a.2	客戶資訊用於第二目的之客戶數								
		① 中華電信針對客戶的個人資料搜集，均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詢問客戶是否同意將個人資料用於第二目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您是否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 (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 的商品 / 服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div> ② 2023 年共有 86.73% 的客戶，同意其個人資料使用於第二目的。請詳見 <a href="#">中華電信官網 / 永續 ESG / 隱私保護</a> 註：客戶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第二目的的客戶數，屬於企業機敏資訊，故以比例的方式揭露。								
	TC-TL-220a.3	客戶隱私相關法律程序所致之損失總金額數								
		2023 年，中華電信並無因違反客戶隱私相關法律，而導致之金額損失。								
資料安全	TC-TL-220a.4	1. 監管機關要求的客戶資訊數量；2. 經索取客戶資訊之客戶數；3. 最終揭露百分比								
		① 自政府或執法機關，收到不重複客戶的資訊索取總數：239,217 件 ② 經政府或執法機關，索取客戶資訊之不重複客戶總數：100,249 客戶數 ③ 因政府與執法機關索取，進而向其揭露之百分比：0.89%								
	TC-TL-230a.1	1. 資料外洩數；2. 個人資料外洩百分比；3. 受影響客戶數								
		① 我們已建立完善個資隱私事故之預防通報、應變及改善機制，制定「個人資料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程序」，施以嚴密的保護措施，預防個資隱私資料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揭露、使用與竄改，並定期演練提高員工警覺性與熟悉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 ② 一旦證實屬個資事故 (如資料外洩)，依既有事故處理程序，立即啟動緊急應變程序，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1) 評估影響範圍與嚴重程度，分級因應，如為重大個資事故，則須通報「資通安全處」及「資安長」 2) 成立個資事故應變小組，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事故調查與分析，確認事故根因，清查損害範圍，及保存相關事證 3) 監控輿情及客訴變化，掌握該事故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之情形，預防損害擴大 4) 依法通知當事人與主管機關。若因該事故致使客戶權益受損，我們亦將提供當事人補償或法律協助，全力維護客戶權益 5) 對事故所造成之衝擊、損害及影響進行檢討改善，防範事故再次發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資料外洩</th> <th>個人資料外洩</th> <th>受影響客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 年</td> <td>0 件</td> <td>0%</td> <td>0 人</td> </tr> </tbody> </table>		資料外洩	個人資料外洩	受影響客戶數	2023 年	0 件	0%	0 人
	資料外洩	個人資料外洩	受影響客戶數							
2023 年	0 件	0%	0 人							

主題	代碼	指標
資料安全	TC-TL-230a.2	說明組織辨識與處理資料安全風險方法程序，包括使用第三方網路安全標準等
		<p><b>資安風險辨識</b></p> <p>① 我們參考 NIST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 安全框架，並依循國內外標準及法規，建立「資安與個資風險管理架構」，每年依據外部環境及資安威脅趨勢變化、內部風險評估、資安監控及內外部稽核結果，研析風險防護對策，並以零信任框架為基礎，部署多層次縱深防禦與偵測機制，識別及預防可能之風險。</p> <p>② 導入次世代資安監控分析平台，基於 MITRE ATT&amp;CK 資安框架，識別網路攻擊鏈，偵測資安威脅及違規風險事件，定期辦理滲透測試、資安健診與紅隊演練。</p> <p>③ 與國家層級 C-ISAC 資安通報聯防，威脅情資交換，建立漏洞情資預警系統，即時發佈安全性更新通報限期完成修補，縮短 0-day 攻擊空窗期。</p> <p><b>我們的因應措施</b></p> <p>① 中華電信持續關注新科技與新應用之發展（如 5G 與 AI 應用安全、虛擬化 / 雲化安全、軟韌體與應用程式安全）、國際標準發展趨勢（如 ITU、3GPP、GSMA）與產官學合作（如 ORAN 聯盟），從制度面、管理面、技術面將安全需求預先納入建設規劃，降低資安風險與確保合規。</p> <p>② 制定供應商資安管理作業要點，強化對供應商資安能力評估與監督管理，引進資安評級工具，協助供應商掌握資安態勢與資產曝險，提升供應鏈生態系安全。</p> <p>③ 針對不同階層主管、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及應用程式開發、資安管理等工作領域，分別設計進階訓練課程，提升資安與個資隱私保護知識與技能，使所有人員於開發初期即將資安與個資保護納入考量（Security by Design）。</p> <p>④ 使用安全設計的軟硬體，建立開源軟體（OSS）漏洞管理機制，系統上線與更新前通過安全檢測，強化系統及容器開源軟體使用安全。</p> <p>⑤ 上線服務定期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或依重大安全更新通報，時限內完成修補，並委託外部第三方，以不同視角，執行深度資安檢測與健診，確保服務系統之安全。</p> <p>⑥ 資安健診及內外部遵循性查核，藉由 Plan-Do-Check-Act (PDCA) 管理循環，回饋至整體防禦體系。</p> <p>⑦ 即時事件通報及快速回應機制，中華電信已明訂不同類型資安事件之通報與應變處理程序，利用智慧型資安監控中心，隨時對全球資安之各種攻擊警訊保持警覺，能夠及時、主動偵測異常威脅或違規事件，快速反應並回溯對本公司的影響，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內外部資安威脅帶來的衝擊與損失。</p> <p><b>管理系統</b></p> <p>① 中華電信遵循相關國際標準，包含 ISO27001 及 ISO27011（電信業適用之額外要求）、ISO 27701、BS10012、NIST 網路安全框架、雲端服務資安標準（如 ISO27017、ISO27018、Cloud Security Alliance 等），建構完善的資安與個資保護管理系統及嚴密的保護措施。</p> <p>② 目前中華電信資通安全管理（ISMS）及個資隱私管理（PIMS）已取得 ISO 27001、ISO 27701、ISO 27017、ISO 27018、CSA STAR、BS 10012 等資安與個資隱私標準證書，認證範圍涵蓋本公司營運活動及 100% IT 相關基礎建設，包含行動網路、固定通信網路、國際網路、數據網路、大數據分析、資訊服務、雲端服務、客服、企客、研發、教育訓練等各項主要業務。</p> <p>更多資訊請參閱<a href="#">中華電信官網</a> / <a href="#">永續 ESG</a> / <a href="#">資通安全</a></p>

主題	代碼	指標																																
產品生命週期 終止管理	TC-TL-440a.1	1. 透過回收計畫所回收的材料；2. 再利用百分比；3. 回收百分比；4. 掩埋百分比																																
		<p><b>回收計劃：手機回收服務（舊機換新機專案、廢棄手機回收專案）</b></p> <p>① 透過回收計畫所回收的手機材料：11.551 公噸</p> <p>② 再利用百分比：91.42%</p> <p>③ 回收百分比：8.58%</p> <p>④ 掩埋百分比：目前是委由環境部核可之委外廠商處理，僅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遞送三聯單，以及廢棄物重量（過磅公噸），實際狀況依廠商設備與處理技術為準，故現階段尚未能揭露。</p>																																
競爭行為與 開放網路	TC-TL-520a.1	<p><b>反競爭行為法規相關之法律程序所致的損失總金額</b></p> <p>① 2023 年有 1 件因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新台幣 4,000 萬元罰鍰之裁罰案例，我們以提供合理資費，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尊重市場公平交易機制為服務宗旨，實無從事聯合行為之動機與必要性，故針對該案，我們已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行政處分。</p> <p>② 我國規範電信事業之相關公平競爭法規如下：</p> <p>1) 電信管理法（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三章（促進市場競爭：第 27~ 第 35 條）</p> <p>2) 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p>																																
	TC-TL-520a.2	<p><b>1. 自有及商業相關內容平均實際下載速度；2. 非相關內容之平均實際下載速度</b></p> <p>有關 2.「中華電信非相關內容之平均實際下載速度」，請詳見以下實測結果</p> <p>① <b>固網及數據通信</b></p> <p>1) 2023 年 ADSL 寬頻裝機實路測速率及 HiNet 上網資料速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上網速率 bps (下載 / 上傳)</th> <th>線路速率 (Line rate) bps (下載 / 上傳) 80% 客戶實測值</th> <th>資料速率 (Data rate) bps (下載 / 上傳) 80% 客戶實測值 (使用施工人員電腦測試)</th> </tr> </thead> <tbody> <tr> <td>2M/64K</td> <td>2.175~2.165M/256.000~79.000K</td> <td>2.027~1.711M/137.000~66.000K</td> </tr> </tbody> </table> <p><a href="#">每月量測</a></p> <p>2) 2023 年光世代寬頻裝機實測線路速率及 HiNet 上網資料速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上網速率 bps (下載 / 上傳)</th> <th>線路速率 (Line rate) bps (下載 / 上傳) 80% 客戶實測值</th> <th>資料速率 (Data rate) bps (下載 / 上傳) 80% 客戶實測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6M/3M</td> <td>17.472~17.008M/3.520~3.165M</td> <td>16.315~15.151M/3.287~2.711M</td> </tr> <tr> <td>35M/6M</td> <td>38.137~37.205M/7.039~6.330M</td> <td>35.827~33.249M/6.577~5.782M</td> </tr> <tr> <td>60M/20M</td> <td>65.215~63.163M/22.260~21.184M</td> <td>60.529~58.432M/21.169~19.947M</td> </tr> <tr> <td>100M/40M</td> <td>118.720~100.035M/47.55~42.06M</td> <td>110.470~92.932M/45.290~39.829M</td> </tr> <tr> <td>300M/300M</td> <td>354.944~334.845M/332.992~332.325M</td> <td>316.052~298.519M/317.716~307.033M</td> </tr> <tr> <td>500M/500M</td> <td>558.075~558.075M/553.875~553.875M</td> <td>527.394~492.171M/529.328~484.804M</td> </tr> <tr> <td>1G/600M</td> <td>1000.00~1000.00M/665.920~664.650M</td> <td>942.119~914.416M/635.085~614.905M</td> </tr> <tr> <td>2G/1G</td> <td>2560.00~2560.00M/1172.48~1172.48M</td> <td>1913.04~1913.04M/1081.00~1081.00M</td> </tr> </tbody> </table> <p><a href="#">每月量測</a></p> <p>② <b>行動通信</b></p>	上網速率 bps (下載 / 上傳)	線路速率 (Line rate) bps (下載 / 上傳) 80% 客戶實測值	資料速率 (Data rate) bps (下載 / 上傳) 80% 客戶實測值 (使用施工人員電腦測試)	2M/64K	2.175~2.165M/256.000~79.000K	2.027~1.711M/137.000~66.000K	上網速率 bps (下載 / 上傳)	線路速率 (Line rate) bps (下載 / 上傳) 80% 客戶實測值	資料速率 (Data rate) bps (下載 / 上傳) 80% 客戶實測值	16M/3M	17.472~17.008M/3.520~3.165M	16.315~15.151M/3.287~2.711M	35M/6M	38.137~37.205M/7.039~6.330M	35.827~33.249M/6.577~5.782M	60M/20M	65.215~63.163M/22.260~21.184M	60.529~58.432M/21.169~19.947M	100M/40M	118.720~100.035M/47.55~42.06M	110.470~92.932M/45.290~39.829M	300M/300M	354.944~334.845M/332.992~332.325M	316.052~298.519M/317.716~307.033M	500M/500M	558.075~558.075M/553.875~553.875M	527.394~492.171M/529.328~484.804M	1G/600M	1000.00~1000.00M/665.920~664.650M	942.119~914.416M/635.085~614.905M	2G/1G	2560.00~2560.00M/1172.48~1172.48M
上網速率 bps (下載 / 上傳)	線路速率 (Line rate) bps (下載 / 上傳) 80% 客戶實測值	資料速率 (Data rate) bps (下載 / 上傳) 80% 客戶實測值 (使用施工人員電腦測試)																																
2M/64K	2.175~2.165M/256.000~79.000K	2.027~1.711M/137.000~66.000K																																
上網速率 bps (下載 / 上傳)	線路速率 (Line rate) bps (下載 / 上傳) 80% 客戶實測值	資料速率 (Data rate) bps (下載 / 上傳) 80% 客戶實測值																																
16M/3M	17.472~17.008M/3.520~3.165M	16.315~15.151M/3.287~2.711M																																
35M/6M	38.137~37.205M/7.039~6.330M	35.827~33.249M/6.577~5.782M																																
60M/20M	65.215~63.163M/22.260~21.184M	60.529~58.432M/21.169~19.947M																																
100M/40M	118.720~100.035M/47.55~42.06M	110.470~92.932M/45.290~39.829M																																
300M/300M	354.944~334.845M/332.992~332.325M	316.052~298.519M/317.716~307.033M																																
500M/500M	558.075~558.075M/553.875~553.875M	527.394~492.171M/529.328~484.804M																																
1G/600M	1000.00~1000.00M/665.920~664.650M	942.119~914.416M/635.085~614.905M																																
2G/1G	2560.00~2560.00M/1172.48~1172.48M	1913.04~1913.04M/1081.00~1081.00M																																



主題	代碼	指標
競爭行為與開放網路	TC-TL-520a.3	網路中立性、付費互連、零費率及相關措施之相關風險與機會說明
		<p>① 針對網路中立性及開放網路原則，中華電信依循台灣《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規定，即 ISP 業者應該對於使用者揭露流量管理措施、在電信服務市場有顯著地位者「不得為差別待遇」。</p> <p>② 針對「互連協議」，電信管理法第 13 條訂有一般性規範，同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即《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則訂有對「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互連之相關管制規範。</p> <p><b>潛在風險與機會</b></p> <p><b>風險說明</b></p> <p>1) 國際網際網路轉訊價格有持續下降之趨勢，將降低本地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選擇互連意願。</p> <p>2) 遠距互連模式已成為網際網路交換中心發展的新趨勢之一，國際大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於遠端建立 POP (point-of-presence)，就近爭取本地 ISP 繞過本地網際網路交換中心直接連接國外訊務，對本地 ISP 互連市場經營，潛藏威脅。</p> <p>3) 新電信事業法持續針對電信市場主導業者進行批發價資費管制，網際網路轉訊價格逐年下降影響 ISP 互連業務營收。</p> <p>4) IDC 吸引更多內容服務業者進駐，降低內容服務業者互連的需求。</p> <p><b>機會說明</b></p> <p>1) 國內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互連信任度不足，較願意評估資料中心與各主要業者雙邊互連的可能性。</p> <p>2) 國外內容服務業者為藉由降低網路延遲，提升用戶服務品質，紛紛持續朝向就近提供服務發展，若於本地形成相當規模的聚落，應可增加本地中小型 ISP 的互連需求。</p> <p>③ 台灣網際網路交換中心 (Taiwan Internet Exchange, TWIX) 相關說明，請參詳<a href="#">中華電信網站</a>。</p> <p>④ 中華電信目前無「零費率協議」之相關服務。</p>

主題	代碼	指標
管理技術中斷之系統性風險	TC-TL-550a.1	1. 系統平均中斷時間；2. 系統中斷頻率平均值；3. 客戶中斷時間平均值
		<p>① <b>系統平均中斷時間</b> (分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網：0.0245 分鐘</li> <li>固網：0 分鐘</li> </ul> <p>② <b>系統中斷頻率平均值</b> (次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動：0.000063 次</li> <li>固網：0 次</li> </ul> <p>③ <b>客戶中斷時間平均值</b> (分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動：389.87 分鐘</li> <li>固網：0 分鐘</li> </ul>
	TC-TL-550a.2	服務中斷期間，持續提供服務系統之探討
		<p>① 為強化災害預防及災害應變措施，提升防災能力，降低災害損失，中華電信訂有《災害防護作業要點》。</p> <p>② 針對營運持續性管理，中華電信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作業規範》，適用於天災、火災、爆炸及恐怖攻擊等重大災害發生，導致通信網路設備嚴重損害，提供災區通信緊急應變，以縮短通信服務中斷時間。</p> <p>③ 在固網通信部分，我們為防範災損擴大，已加強建置偏遠地區多路由中繼傳輸、無線備援路由、增加備用電力容量、國際及國內海纜系統備援等措施，以提昇整體防災抗災能力，且每年均辦理網路及設備之調度及搶修演練，俾增加防災搶救的嫻熟度，以降低災害損失。</p> <p>④ 在行動通信部分：</p> <p>1) 災害發生致行動通信中斷時，我們備有以微波、衛星作為傳輸之一般或重度越野車型移動式基地台，可隨時依據受災區環境現況，在最短時間內緊急佈建完成與外界通信之行動基地台。</p> <p>2) 針對蘇花、南迴、阿里山公路等單一出入口重要交通幹道，除強化沿線基地台建設及無線電波複式涵蓋外，並定期進行災防演練，以確保沿線行動通信網路均能正常運作，俾增加抗災強韌性。</p> <p>3) 2023 年 2 月下旬，我們於士林辦理光纜改接，因施工不慎導致連江縣部分基地台通信受到約 1.42 小時的影響，約有 526 位用戶受到影響；另於 9 月下旬光纜被其他施工單位挖斷，導致高雄市那瑪夏區部分基地台通信受到約 15.46 小時的影響，約有 298 位用戶受到影響。事發後我們緊急搶修恢復了通信，並檢討改接流程與管控機制，以降低外在的人為因素，對通訊服務之影響。</p> <p>⑤ 在數據通信部分，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採取多重路由且具高可靠度之網路備援機制，並隨時監控與疏通各路由的訊務量。在國際路由方面，採取經多個海纜系統分散海纜路由，以避免單一路由障礙時，造成連外訊務的壅塞或不通，同時與國外業者合作增加國際直接互連頻寬，提高國際連網通信品質。</p>

表 2. 營運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代碼	CHT 說明
無線服務客戶數	TC-TL-000.A	行動通信：1,313.8 萬戶
有線服務客戶數	TC-TL-000.B	① 市內網路：914.5 萬戶 ② MOD：205.5 萬戶
寬頻服務客戶數	TC-TL-000.C	① 寬頻接取戶數：440.3 萬戶 ② 網際網路戶數：369.2 萬戶
網路流量	TC-TL-000.D	① 此為公司機密資訊，無法提供。 ② 針對提報 NCC 有關網路流量資料，如每季「行動網際網路訊務」、「固網業者連接頻寬及忙時訊務量資料」、年度「固網寬訊網際網路訊務量」等，皆屬營業秘密，無法提供。 ③ 互連訊務統計資訊，請詳公開資訊連結： - <a href="#">台灣網際網路交換中心：訊務資訊</a> - <a href="#">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交換中心 (Internet Exchange IX) 統計資訊</a>

## 證交所： 永續揭露指標 - 通信網路業 (附表一之十一)

編號	指標	揭露情形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源總消耗：5,134,972GJ</li> <li>外購電力百分比：91.42%</li> <li>再生能源使用率：5.16%</li> </ul>	
二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取水量：2,168,135m³</li> <li>總耗水量：2,172,278m³</li> </ul>	
三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0 公噸</li> <li>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回收百分比：0%</li> </ul>	
四	說明職業災害類別、人數及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災害類別：跌倒、墜落、交通事故</li> <li>職業災害人數：8</li> <li>職業災害比率：0.04%</li> </ul>	統計數據不包含通勤事故。
五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揭露：含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之重量以及再循環之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之重量：11.551 公噸</li> <li>再循環之百分比：91.42%</li> </ul>	
六	與使用關鍵材料相關的風險管理之描述	包括電信機房之廢鉛蓄電池、水泥桿、光纜、木材等關鍵材料，均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故無實際及潛在之重大環境 / 社會風險。	
七	因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總額	新台幣 4,000 萬元	1 件因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已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銷。
八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參詳本報告書 p.16-17	

# 證交所： 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附表二)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章節 / 頁碼)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環境永續 / p.44~53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章節 / 頁碼)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 / 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	詳右表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章節 / 頁碼)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詳右表

年度	112 年		111 年		
	範圍	母公司	集團子公司	母公司	集團子公司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18,874.8892	7,280.1163	19,185.3151	9,371.1932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 / 百萬元)	0.1000	0.1277	0.1503	0.1689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645,490.6474	58,143.1015	694,912.7210	56,808.2373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 / 百萬元)	3.4202	1.0200	3.8129	1.0241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1,814,662.2596	NA	1,828,060.8890	NA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 / 百萬元)	9.6151	NA	10.0303	NA
確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業技術研究院</li> <li>TÜV SÜD</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ÜV SÜD</li> <li>SGS</li> <li>AFNOR</li> <li>格瑞國際驗證</li> </ul>	TÜV SÜ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ÜV SÜD</li> <li>SGS</li> <li>AFNOR</li> <li>格瑞國際驗證</li> </ul>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二：合理保證 範疇三：有限保證	範疇一、二：合理保證	範疇一、二：合理保證 範疇三：有限保證	範疇一、二：合理保證	

註

- 公司揭露的總排放量 100% 最終經確信機構確信。
- 涵蓋以下子公司：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含子公司，111 年盤查總公司辦公室，112 年盤查全據點，含辦公室、門市及倉儲中心)、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Donghwa Telecom Co., Ltd.、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含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含子公司)。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章節 / 頁碼)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環境永續 / p.44~53